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3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19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1

二、 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 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2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6
七、 国有资产信息 50
八、 名词解释 50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一、香河县人民法院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79.87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5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201.82**	**本年支出合计**	**4314.64**
33	上年结转结余	112.82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314.64**	**支出总计**	**4314.6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314.64**	**4201.82**	**4201.82**							**112.8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9.87	3567.05	3567.05							112.82
3	20405	法院	3676.17	3567.05	3567.05							109.12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3.12	2003.12	2003.12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94	1054.94	1054.94							
6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									5.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0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11	488.99	488.99							104.12
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440.17	440.17	440.17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业支出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17	440.17	440.17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2	274.02	274.02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166.1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59.5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59.56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59.56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135.04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135.04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135.0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314.64**	**2637.89**	**1676.7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9.87	2003.12	1676.75			
3	20405	法院	3676.17	2003.12	1673.05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3.12	2003.12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94		1054.94			
6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		5.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11		593.11			
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7	440.17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17	440.17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2	274.02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79.87	3679.8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7	440.1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201.82**	**本年支出合计**	**4314.64**	**4314.6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82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314.64**	**支出总计**	**4314.64**	**4314.6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14.64**	**2637.89**	**1676.7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9.87	2003.12	1676.75
3	20405	法院	3676.17	2003.12	1673.05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3.12	2003.12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94		1054.94
6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		5.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11		593.11
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0		3.70
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0		3.7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7	440.17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17	440.17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2	274.02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5	166.1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637.89**	**2336.15**	**301.7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80	2058.80	
3	30101	基本工资	478.64	478.64	
4	30102	津贴补贴	538.68	538.68	
5	30103	奖金	557.94	557.94	
6	30107	绩效工资	100.91	100.9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5	166.15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1	58.6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5.2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4	135.04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7	17.57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4		301.74
13	30201	办公费	31.03		31.03
14	30202	印刷费	2.76		2.76
15	30205	水费	3.27		3.27
16	30206	电费	9.18		9.18
17	30207	邮电费	60.03		60.03
18	30208	取暖费	32.18		32.18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		5.92
20	30211	差旅费	21.22		21.22
21	30213	维修(护)费	4.08		4.08
22	30228	工会经费	10.35		10.35
23	30229	福利费	14.98		14.98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7		45.67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4		53.14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7.93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35	277.35	
28	30302	退休费	274.02	274.02	
29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29	
3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45.67**	**45.6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67	45.67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7	45.67		
8	三、公务接待费				
9	四、会议费				
10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其他会议费				
12	五、培训费				

香河县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香河县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香河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香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香河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431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1.8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2.82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人民法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43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7.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36.1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01.74 万元；项目支出 1676.75 万元，主要为市本级项目经费 1135.9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253 万元，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175 万元，上年结转 112.8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4314.6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56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95.06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机关运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1.7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5.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9.3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三公”经费拨款标准调整。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单位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香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办理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事项，审查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并做好审判调研、队伍建设、经费物资保障、司法技术管理和法制宣传等工作。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总计 4314.64 万元，支出总计 43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7.89 万元（人员经费 2336.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01.74 万元）、项目支出 1676.75 万元。

总体目标：保障年度办理案件不低于 10000 件，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不低于 95%，结案率不低于 90%，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一审上诉率不高于 15%，改判发回重审率不高于 5%，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审判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干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不低于 90%。

1、机关专项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017210008B		项目名称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2.03	其中：财政　资金	122.03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运行支出，包括物业、保安、水电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物业工作有效开展，保持良好卫生条件，保持正常稳定的办公环境，保障人员安全，提升办公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按月发放物业保洁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量	反映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4 人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反映餐饮服务费保障人员	≥160 人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反映审结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总量的比	≥9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时效	反映信息化运维人员运维响应时效	≤1 小时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本年电费总成本	≤36.68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开支	反映本年后勤保障保安经费总成本	≤37.02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本年物业费总成本	≤45.51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本年信息化运维费用	≤12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2024 年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44210002Q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解决办案相关的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开庭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保障设备满足开庭需求。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差旅费人均补助标准	≤180 元/人/天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上诉率(%)	≤15%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3、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01910010Y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邮寄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保障我单位省内快递邮寄数量	≥10000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保障我单位省外快递邮寄数量	≥5000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邮寄准确率	反映我单位邮寄法律文书正确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反映我单位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开支	反映我单位平均每件省内快递邮寄费	20元	合同规定	
	成本指标	成本开支	反映我单位平均每件省外快递邮寄费	40元	合同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我单位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019100126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院与办案相关的差旅费、系统运维管理费、陪审员经费、调解员经费、邮寄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年度保障办理案件数		≥10000件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反映年度案件结案率		≥90%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办理每件案件所需办公用品价值		≤40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17310002B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99	其中：财政　资金	80.99	其他资金	
	办案相关的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支出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反映我院本年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反映本年保障干警出差人次	≥10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映人均差旅费成本控制	≤180 元/人/天	差旅费标准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反映陪审员参与案件数量	≥1000 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费用	反映平均每个陪审员参加庭审案件费用	≤150 元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反映平均案件办理时间（月）	≤6 个月	工作要求
	数量指标	邮寄数量	反映保障本年邮寄的数量	≥10000 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邮寄成本	反映邮寄每个省内快递所需成本	20 元/件	合同
	成本指标	邮寄成本	反映邮寄每个省外快递所需成本	40 元/件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反映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6、大审判庭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40610001Y		项目名称	大审判庭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28	其中：财政　资金	32.28	其他资金	
	该资金主要用于提高我院审判法庭环境，提高审判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审判法庭正常使用，提高开庭效率，满足开庭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房屋维护面积	审判庭改造维修面积	≥450 平方米	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每平米维修费用控制	≤830 元	完成支出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平均每个维修项目所需时间	≤15 天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大审判庭开庭能力提升	提升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要求

7、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16810014K		项目名称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法院辅助人员年度工资保险正常发放，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保障人数	≤164 人	实有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工资及各类保险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及时	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月费用	≤5438.8 元/人/月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	保障辅助人员薪资待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法院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8、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41810004C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0	其中：财政　资金	3.70	其他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司法救助人员司法救助金的发放，逐步化解一批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利用司法救助资金，化解一部分难度较大的信访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资助人数		≥3人	审批资助人员统计
	质量指标	救助案例办结率（%）	救助案例办结率（%）		≥90%	审批资助人员统计；政法部门申请资助人员相关文件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95%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人均救助金额		≤10万元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年度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合规率	救助合规率	≥95%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

9、机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178100007R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4.91	其中：财政　资金	124.91	其他资金	
	用于法院运行支出，包括餐饮服务、办公、取暖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支出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人员数量	反映本年参加体检人数	≤132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所需办公用品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5 天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本年餐饮服务费的成本	≤39.99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人民法庭取暖费成本	≤27 万元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反映该项目保障取暖费的法庭数量	5 个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体检人员体检费	反映体检人员平均体检费	≤600 元/人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购置办公用品的总成本	≤5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反映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0、全流程网上办案设备购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022100068		项目名称	全流程网上办案设备购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5.00	其中：财政　资金	75.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全流程网上办案设备及系统的购置，逐步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对我院的补助，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提高办案经费水平，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全流程网上办案服务器硬件设备数量	1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庭审软件系统数量	1套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全流程网上办案服务器操作软件系统数量	1套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无纸化云庭审软件系统个数	4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签名软件系统数量	4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华夏电通电子签名捺印终端设备数量	4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庭审语音转录设备数量	4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合议庭当事人控制终端设备数量	24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PC终端数量	17台	支出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购置配套扫描仪数量	17台	支出预算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反映平均办理每件案件的办理时间	≤6个月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按时完成率	采购设备按时完成率	100%	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购置物资合格率	反映采购完成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反映每台 PC 终端平均成本控制	≤1 万元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反映每台扫描仪平均成本控制	≤0.58 万元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合议庭当事人控制终端设备平均成本控制	≤0.6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语音转录设备平均成本控制	≤0.6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华夏电通电子签名捺印终端设备平均成本控制	≤0.45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签名软件系统平均成本控制	≤0.3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无纸化云庭审软件系统平均成本控制	≤2.5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服务器操作系统平均成本控制	≤1.1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庭审系统平均成本控制	≤10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服务器平均成本控制	≤8 万元/套	支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次数	反映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使用人次	≥100 人次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反映购置全流程网上办案设备及系统可持续使用时间	≥8 年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1、人民法庭及审判庭日常维修项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021100076		项目名称	人民法庭及审判庭日常维修项目省级资金（冀财政法〔2024〕58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本项目用于我院两庭日常维修维护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完善我院“两庭”基础设施达到行业标准，提升部分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安排市县“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个数	≥3个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反映我单位本年立案案件量	≥14000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单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反映平均每件案件办理完成时间	≤6个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映该项目总预算控制在	≤20万元	预算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单位每个项目平均成本控制在	≤6.66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得到修缮加固	“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改善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基层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2、人民法庭修缮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40810002X		项目名称	人民法庭修缮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34	其中：财政　资金	36.34	其他资金	
	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我院人民法庭环境，提高审判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人民法庭环境，提高人民法庭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房屋维修数量	房屋维修数量	≥2 个	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平均每个维修项目所需资金	≥18 万元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房屋维护时间	平均每个维修项目完工时间	≤15 天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人民法庭开庭能力提升	提升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工作要求

13、审判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407100028		项目名称	审判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1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83	其中：财政　资金	18.83	其他资金	
	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我院审判法庭环境，提高审判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开庭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保障设备满足开庭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房屋维修	平均每个维修项目所需时间	≤15 天	工作要求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保障维修改造面积	≥540 平方米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平均每个维修项目所需资金	≤6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上诉率(%)	一审上诉率(%)	≤15%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14、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2410001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46	其中：财政　资金	0.46	其他资金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进行。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支出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性出差保障率	反映干警每年临时性出差次数	≥1 次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反映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立案后到判决的时间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成本	人均差旅成本	≤180 元/人/天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审判质效	提升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审判、庭审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反映机关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调查问卷	

15、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5810002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21	其中：财政　资金	16.21	其他资金	
	用于办案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支出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需要省内邮寄的案件数	≤1000 件	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需要省外邮寄的案件数	≤1000 件	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反映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法院质效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立案后到判决的时间	≤6 月	法院质效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我单位邮寄费用（省内）	20 元/件	根据邮寄数量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我单位邮寄费用（省外）	40 元/件	根据邮寄数量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单位每办结一件案子所耗用办公用品的价值	≤75 元/案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审判质效	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审判、庭审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16、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395100038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1.00	其中：财政　资金	61.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与办案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出差总人数	≥200 人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180 元/人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我单位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17、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39310003W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42.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我院办案相关的业务消耗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支出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6000 件	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成本	人均差旅成本	≤180 元/天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反映业务装备消耗费金额	≤70 万元	预算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邮寄费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0 万元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反映我单位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18、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服装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397100020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服装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	其中：财政　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制服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被装	被装采购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月）		≤6 月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人均服装购置成本		≤500 元	预算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总服装购置数量		≥500 人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提升法院服务质量		提升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19、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5P00039410003J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　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业务相关装备，提高工作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全年办理案件数	≥10000 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项目预算控制额	≤27 万元	预算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购置法警专用设备平均成本	≤450 元/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购置法警专用设备总数量	≥11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购置通用设备及办案家具数量	≥120 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购置通用设备及办案家具平均成本	≤1900 元/件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110.54**	**110.54**						**110.54**
香河县人民法院小计							**110.54**	**110.54**						**110.54**
机关专项运转经费	122.03	保安服务	C050403 00	年	1	37.02	37.02	37.02						37.02
办案业务经费	80.99	其他硒鼓、粉盒	A050402 99	支	330	0.01	2.31	2.31						2.31
办案业务经费	80.99	纸制品	A071003 00	箱	600	0.02	9.00	9.00						9.00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142.00	保安服务	C050403 00	次	1	21.95	21.95	21.95						21.95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服装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3.00	制服	A05030301	件	460	0.05	23.00	23.00						23.00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	0.62	6.20	6.20						6.20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15	0.27	4.05	4.05						4.05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扫描仪	A02021118	台	15	0.34	5.10	5.10						5.10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办公桌	A05010201	个	10	0.05	0.48	0.48						0.48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文件柜	A05010502	个	15	0.05	0.75	0.75						0.75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 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27.00	文件柜	A05010502	个	15	0.05	0.68	0.68						0.68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75.8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075.88
1、房屋（平方米）	16208.13	1549.9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810	356.61
2、车辆（台、辆）	27	320.83

368004 香河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6	521.25
4、其他固定资产	5400	1683.89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